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公告

- (1) 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股票定價基準日之調整
- (2) 關連交易－與主要股東訂立補充認購協議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A股；(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會議及A股類別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2016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及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因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股票定價基準日之調整而作出修改)。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用詞匯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定價基準日的議案》，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調整為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日，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次非公

開發行 A 股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總量)的 90%(即人民幣 10.27 元 / 股)及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的較高者。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發行股票定價基準日之調整同時亦會將發行數目由 508,241,758 股新 A 股下調至 360,272,638 股新 A 股。發行價格則會由人民幣 7.28 元上調至人民幣 10.27 元。主要股東之最高認購數量會由 103,427,197 新 A 股下調至 73,315,481 新 A 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亦作相應調整。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之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總額亦維持於不多於人民幣 37 億元。

除定價基準日、發行價、將予發行新 A 股數目更改外，並無其他對非公開發行 A 股進行的其他變動。鑒於上述之調整，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壽光晨鳴之股份認購協議之認購價及數目將相應修訂，因此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訂立補充股份認購協議。除上述者外，股份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審批以上更改。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 H 股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括：

- (i) 第四次修訂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ii) 第四次修訂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iii) 調整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定價基準日；(iv) 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暨與主要股東簽署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之詳情；(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對 A 股認購的意見；(vi) 嘉林資本就 A 股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vii)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iii)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壽光晨鳴持有本公司25.92%權益，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壽光晨鳴訂立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構成關連交易，而由關連人士認購股份將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規定。

執行董事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耿光林先生亦為主要股東之董事，並於非公開發行A股中擁有權益，已於董事會上回避非公開發行A股、關聯交易暨與就發行主要股東訂立的補充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的表決。

鑑於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於非公開發行A股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故其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中就有關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簽訂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簽訂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卓女士。